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8號

原告 陳泰宏

被告 林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官 簡仲頤

法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梁永慶